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字〔2021〕19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鹏星6”高速客船 扩大经营范围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我司“鹏星6”轮办理港澳航线船舶营运证的请示》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司经营“鹏星26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499，净吨位164，300客位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440\text{KW}$ ）扩大经营范围，从事珠江三角洲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旅客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0日止。

二、船舶开航前，请按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正式开航。

三、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

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，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1年4月9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深圳边检总站，深圳海关，深圳海事局，深圳市交通运输局。